

#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鹤工管〔2019〕13号

##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鹤山工业城 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反映。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 鹤山工业城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实施细则

根据《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暂行办法》（鹤府〔2017〕13号）有关规定，结合鹤山工业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扶持方向

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由鹤山工业城管委会预算出资和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两部分组成。鹤山工业城管委会预算出资部分主要用于奖补方向，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部分主要用于股权投资扶持方向或托管给基金管理公司运作。

## 二、扶持对象

（一）在鹤山工业城办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业务的机构。

（三）成立1年以上（含1年）或在园区购地自建厂房（已签订3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

## 三、奖补扶持方式

通过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租金补贴等形式，从促进转型升

级、改善发展环境、支持重点科创项目等三大项支持园区企业创业创新。同一年度，每个企业（机构）只能申请一个大项的扶持资金。

### （一）促进转型升级

1. 鼓励开展技术改造，重点支持企业自动化改造及机器人应用。对已取得技改备案（或批准相关文件），且更新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企业实际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的5%给予补助，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金额计算。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鼓励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对工业制造企业通过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和开拓市场（包括自有平台或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认定归属鹤山工业城应税营业收入为准）。

3. 鼓励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对装备制造类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按营业收入当年的实际额的1%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二）改善发展环境

1. 降低融资成本。纳入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名录的园区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给予贷款利息80%的补贴。贴息补贴仅限于正常贷款期限内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利息，逾期及上浮贷款利息不予补贴，下浮贷款利息按实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

年度贴息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后续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可继续申请贴息补贴。

2. 降低运营成本。以租赁厂房（场所）方式落户园区的科创型企业（含研发与生产），且有博士或高级工程师以上高层次人才作为领头人的项目，首年给予 10 万元的租金补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租金补贴（当实际缴纳租金少于补贴金额的，按实际缴纳租金全额补贴）。

3. 完善生产性配套。鼓励高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园区。进驻园区首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 （三）支持重点科创项目

支持重点科技创新型项目发展。项目进驻园区，由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等高层次人才为领军人才，团队至少包括博士、硕士（工程师）各一名以上的科技创新型项目，可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法律、财经、行业等专家论证审议，认定为园区重点科技创新型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后续年度项目研发成果或经济社会效益有重大突破或增长的，可继续申请补助。

### （四）支持孵化小微企业

对进驻中欧创新中心或专用车基地的孵化器、加速器或创新

平台（机构）积极引进小微企业进行孵化。按平台（机构）引进的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小微企业或由博士、教授团队、高层次人才、高级工程师等人才带领的项目），且平台（机构）内正常营运满一年后承诺运营期最少达到3年或以上的，按2万/家的标准给予平台（机构）一次性奖补；如入孵化企业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额外按3万/家的标准给予平台（机构）一次性奖补。进驻平台（机构）企业年度纳税总额首次超50万元以上的，按照该企业年度纳税总额5%（奖补金额不超过3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机构）的一次性奖补。

#### （五）支持孵化平台发展

对进驻中欧创新中心或专用车基地的孵化器、加速器或创新平台获得江门市级、广东省级、国家认定的，分别给予30万元、8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股权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形式，支持园区企业创业创新。其中分为直接股权投资和间接股权投资。直接股权投资指由直接通过货币现金等方式获得公司股权的投资行为，间接股权投资指通过第三方机构（如基金公司等）间接获得公司股权的投资行为。项目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股权的30%。涉及超限额的项目申报，以“一事一议”方式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企业提出申请，由鹤山工业城财政局受理后（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具体项目进行调查并制定初步投资方案。其后

由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专家、法律顾问及会计师等的专业评估人员）组成专家评议组，专家评议组需根据初步投资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对投资项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议意见需报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复同意后按相关程序执行。

（一）初步投资方案需形成书面可行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为参考内容，可根据不同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1. 投资建议书（内容可参考项目概述、公司基本情况、产品与服务、财务状况分析、投资方向及投资收益分析、结论与投资建议）；

2.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可参考项目内部调查、项目供应商调查、项目客户调查）；

3. 风险提示报告；

4. 投资可行性报告。

（二）专家评议会议由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和主持，专家评议组成员参与评议会议。

（三）参会评议会议的组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否决和续议三种，续议不超过一次。同一意见得票数超过参会组员总票数半数的意见即为专家评议会议表决结论。如同一意见最大得票数未超过参会组员总票数半数时，则评议会议结论为续议。

（四）专家评议会议的评议原则：

1. 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2. 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3. 法律手续完善；
4. 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5. 与企业投资能力相适应；

6. 专家评议会议的内容是：查询项目基本情况，比较选择不同的投资方案；对项目的疑点、隐患提出质询；提出项目最终建议等。

#### （五）投后管理

1. 档案管理。款项划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业务部门应及时进行投资项目档案存档工作，将全部纸质档案资料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础资料、尽调资料、投决资料、划款资料等进行专柜保管。

2. 投后检查。业务部门在项目投资后，需进行投后管理工作。业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好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做好被投企业的回访工作，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走访。发现可能导致被投项目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的问题或事项，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 五、申报办法

#### （一）申报时间

以鹤山工业城管委会信息公开网站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 鹤山工业城园区创业创新扶持基金申报表（奖补扶持提交附件 1，股权投资提交附件 2）；

2. 鹤山工业城园区创业创新扶持基金申报承诺书（附件 3）；

3.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如有需要，受理部门将要求企业提供材料的原件核对，以及到企业现场核实有关情况。

### （三）受理部门

由鹤山工业城经促局受理。受理部门收齐申报资料后，报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六、附则

对发生以下行为的企业，鹤山工业城管委会有权追回已发出的款项，同时取消该企业（机构）5 年内申请扶持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

（二）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

（三）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七、本实施细则由鹤山工业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暂行办法》一致。



附件 1:

## 鹤山工业城园区创业创新扶持基金申报表

(奖补扶持)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手机	
上年度经营情况 (万元)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纳 税			净利润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转型升级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发展环境</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重点科创项目				
申请扶持金额			审批金额		

<p>项目情况 简介(可附 件)</p>	<p>(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部门意见</p>	
<p>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p>	

附件 2:

## 鹤山工业城园区创业创新扶持基金申报表

(股权投资)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手机	
上年度经营情况 (万元)					
营业收入			资产 总额		
纳 税			净 利 润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股权投资 金额			审 批 金额		
项目情况 简介(可附 件)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组意见	
公司意见	
部门意见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附件 3:

## 鹤山工业城园区创业创新 扶持基金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年度“鹤山工业城园区创业创新扶持基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退回项目已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